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2020年9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筹资行为，降低资本成本，减少筹资风险，提高资金效益，依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筹资，包括权益资本筹资和债务资本筹资两种方式。

第三条 筹资的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原则；
- (二) 统一筹措原则；
- (三) 综合权衡，降低成本原则；
- (四) 适度负债，防范风险原则。

第四条 董事会统一负责资金筹措的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财务部作为资金筹措的职能部门，负责拟定公司资金筹集计划，按规定报各级决策层审议。分公司及子公司无权单独决策对外进行筹资，其对外筹资决策活动由公司本部统筹并参照本部决策权限进行，经营活动中所需资金向公司财务部申请。

第二章 权益资本筹资

第五条 权益资本筹资主要指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包括配股、增发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

第六条 明确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为公司权益资本筹资的主要责任部门，其他部门及分（子）公司全面配合。

第七条 发行股票筹资程序：

- (一) 拟订发行股票筹资计划，选择中介机构并签订相关协议；
- (二) 编制发行股票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有权国资部门、股东大会批准；
- (三) 有权国资部门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并经核准；
- (四) 发布发行公告或提示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应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
- (五) 招认股份，交纳股款并验资；

- (六) 办理股权登记，建立股东名册；
- (七) 发布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八)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章 债务资本筹资

第八条 债务资本筹资指公司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方式。

第九条 明确财务部为公司债务资本筹资的主要责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及其他相关部门、分（子）公司全面配合。

第十条 公司债务筹资审批权限：

(1) 申请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或额度授信，实行管理层集体决策方式，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字方可办理；经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审批，已签订额度授信合同（或类似合同）的，财务部在此额度内进行申请贷款时，不需再经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审批，根据金额大小分级按如下划分审批执行：

1 亿元以内，由财务总监审批；

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内，由财务总监审批后，报总经理审批；

2 亿元以上，由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2) 发行短期融资券或其他应付债券，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短期借款筹资程序：

(一) 根据财务预算和预测确定公司短期内所需资金，编制筹资计划表；

(二) 根据筹资计划表，提出短期借款申请并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审批。

(三) 签订借款合同并监督资金的到位和使用，借款合同内容包括借款人、借款金额、利息率、借款期限、利息及本金的偿还方式、违约责任等。

第十二条 财务部在短期借款到位当日按照借款类别在短期筹资登记簿中登记。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借款计划使用该项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财务部及时计提和支付借款利息。

第十五条 财务部负责建立资金台账以详细记录各项资金的筹集、运用和本息归还情况。

第十六条 长期债务资本筹资包括长期借款、发行公司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方式。

第十七条 长期借款必须编制长期借款计划使用书，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批复、公司批准文件、借款金额、用款时间与计划、还款期限与计划等。

第十八条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集体决策审批该项长期借款计划。

第十九条 财务部负责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其主要内容包括贷款种类、用途、贷款金额、利息率、贷款期限、利息及本金的偿还方式和资金来源、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条 长期借款利息的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筹资程序：

（一）发行债券筹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公司登记证明、公司章程、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

（三）制定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其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名称、债券总额和票面金额、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公司净资产、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总额、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等。

（四）公司同债券承销机构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或包销合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债券必须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债券发行价格可以采用折价、溢价、平价三种方式，财务部对债券折、溢价发行采用直线法进行合理分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发行的债券应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予以登记。

（一）发行记名债券的，公司债券存根簿应记明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编号、债券总额、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的发行日期。

（二）公司发行无记名债券，应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登记债券的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和债券的编号等。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在取得债券发行收入的当日将款项存入银行。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指派专人负责保管债券持有人明细账并定期核对。

第二十七条 按照债券契约的规定及时支付债券利息。

第二十八条 债券偿还和购回在董事会的授权下由财务部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未发行的债券必须由专人负责保管。

第三十条 其他长期负债筹资方式包括补充贸易引进设备价款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的租赁费等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第三十一条 长期应付款由财务部统一办理。

第四章 筹资风险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每季度召开一次财务工作会议，并由财务部评价公司的筹资风险。筹资风险的评价原则：

- （一）以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的需要决定筹资的时机、规模和组合；
- （二）充分考虑公司的偿还能力，全面地衡量收益情况和偿还能力，做到量力而行；
- （三）对筹集来的资金、资产、技术具有吸收和消化的能力；
- （四）筹资的期限要适当；
- （五）负债率和还债率要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 （六）筹资要考虑税款减免及社会条件的制约。

第三十三条 筹资成本是决定公司筹资效益的决定性因素，对于选择评价筹资方式有重要意义。财务部应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最小的筹资组合评价公司资金成本以确定合理的资本结构。

第三十四条 筹资风险的评价方法采用财务杠杆系数法，财务杠杆系数越大，公司筹资风险也越大。

第三十五条 财务部依据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因素合理借款的偿还期和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中“以上”包括本数，“以内”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如发生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时，应从其政策、法规。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